

# 經濟與社會



# 論國際貿易中，尤指歐洲聯盟與亞洲之間的貿易中引入社會條款\*

庇樂\*\*

在國際貿易條約中引入社會條款強制最起碼的勞工規範的主張並不是最近才有，但面對當前的局勢卻具有很大的現實性。理由很簡單：如果一個國家容許其企業以極惡劣的工作條件和工資僱用員工，那麼她就可以以最低價格出口其產品，並因此較競爭對手多出一項不正當的優勢。所以，似乎順理成章地要在國際經濟規範的框架中強制這個國家必須落實和保障勞工最起碼的社會權利。

把國際貿易與勞工規範掛鉤，是自國際勞工組織（OIT）成立之初就要規範的問題。其中一個目標就是採用國際勞工立法形式，以使社會保障的規定漸趨和諧化，從而減少國與國之間產品的社會成本差異。在競爭條件已改變的空間，有關勞工規範與國際貿易掛鉤的討論又如火如荼地再度興起。

一切是自歐洲聯盟那事件開始的，在訂立歐共體煤鋼條約時其中第六十八條已包含一社會條款，假設了企業開出異常低的價格，在工資方面——與同一地區的工資水平相比較——亦會是異常低廉的。

由於在歐共體創立的條約本身包含了社會規定（第一百一十七條和第一百二十二條），於是展開了現今一場關於歐洲單一市場社會方面的討論。

---

\* 本文為作者參加由澳門法學會於九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辦之《歐共體亞太商業及科技關係以及其帶來的經濟與社會影響》會議論文。

\*\*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

發展中國家在國際會議上反對在貿易協議中引入社會條款，並認定這是將真正的保護主義隱藏在關心社會的外衣之下。

社會條款的維護者反駁稱，這與保護主義相去甚遠；引入最起碼的勞工規範有助於南北之間的往來自由化，令全世界的勞工在貿易和金融往來的增長中受惠。

一九八零年，布蘭特委員會（Comissão Brandt）呼籲國際上應接受公平的勞工規範以避免不誠實的競爭，這有利於貿易自由化。

國際勞工組織對此問題同樣感到憂慮。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一個關於就業和結構相適應的高層次會議上將之作為廣泛研討的對象；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於一九八八年的研討會上在其有關人權的報告中重提了這個問題；Jeaw Servais 在我們密切關注的研究報告中亦有提及。

這問題同樣被提到議事日程上，特別是美國，把有利於與那些尊重最起碼勞工權利的國家進行貿易往來的規定引入其貿易法例中。

多個國際工會組織，例如自由工會國際聯合會（CISL）和冶金工人國際聯合會，同樣要求在國際條約中引入社會條款。

產品的社會成本問題固然重要，但亦要公平地承認，一件產品的最終價格亦有賴於大量與社會責任無關的因素。無論如何，從宏觀經濟角度看，這種影響有時會在綜合費用中被誇大。不論何種原則，對很多好人來說，他們認為發達國家不應以悲慘的勞工生活條件為代價來換取進口新產品的競爭力。明顯地可以在分析中引入相對優勢這一經濟理論，例如，發達國家由於資本充裕並擁有技術水平而贏得一項合法優勢，加上北面的尖端技術和資本較南面便宜；至於發展中國家，其相對優勢在於勞動市場中勞動力充足。有些人認為問題不可以單單局限於南北之間在就業情況不大順利時的對立，還有其他因素去衡量經濟情況與社會優勢之間的關係：可以引起爭論的是，正當工業國家出口那些需要專業資格人員、大量技術知識和龐大資本的產品時（相對優勢），發展中國家則出口那些需要勞動密集型生產的製品。因此各有優勢，雙方可以從對方獲得那些在本國生產成本較昂貴的產品。而有些人則認為，祇有當經濟情況與社會優勢間的關係被打破，以及勞工條件低下是由於有剝削勞工傾向的異常行為所致時，問題才應提出來。

那麼，如何才能夠打擊此類行為？

本人認為採用國際勞工組織中規範行為的傳統機制將是一種途徑，要讓那些想發展貿易往來的國家確認一定數量的國際勞工公約。

另一方面，對於某些特定貿易協議中的社會規範的效力感到有些失望。有人認為，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從現實主義和務實的角度來看一個國際組織，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的介入，將可以是開啟總體評估形勢途徑的一個最好方式，並且是尋找合理和平衡的解決辦法以便取得實質成果。然而這並不容易，例如，為貿易協議中引入社會條款而設立一個制度化的框架，又或為那些列入社會條款內的勞工規範下定義等便不容易。

當考慮到貿易往來是在歐洲、非洲、美洲或亞洲之間進行時，問題就不容易解決。問題的關鍵是各國政府對於嚴重失業問題的憂慮，而現時無論是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均要面對嚴重失業的問題。

貿易自由，可以是經濟增長和創造就業的一個基本因素。而對於亞洲國家，特別是對於那些距離最起碼的社會和經濟福利標準尚遠的國家，促進發展和改善就業前景是重要的。分析上述一段話，一九九四年當發達國家企圖透過一份提案訴諸保護主義措施來限制貿易往來和投資而會引致落後國家經濟停滯和就業下降時，對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政府在國際勞工組織上所採取的立場就不難理解了。

它們還極力反對把國際勞工組織的規範逐漸變成保護主義工具，抗拒對發展中國家施加壓力迫使它們接受嚴格規範的協約作為進入對方市場的條件。

它們知到在貿易協議中引入社會條款旨在限制進入對方市場，此舉將對發展中國家勞工的就業機會造成不利的影響。

它們同時肯定不反對確認國際勞工組織的規範，以及肯定樂於改善勞工的經濟和社會福利，但是把嚴格的勞工規範強加於它們作為實現貿易自由和經濟發展的基礎，卻令它們憂慮。

事實上，在這方面是需要衡量和反思的，因為國際勞工組織的規範，主要是建基於發達國家本身的原則、價值和願望上，所以是不適合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文化和社會條件的。為此在致力把社會條款與國際貿易掛鉤時必須靈活和務實，因為國際勞工組織本身的規定——唯一供參考的“國際勞工法典”——越來越需要彈性地處理和運用，以便配合由於經濟全球化以及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而產生的社會 / 經濟的大轉變。

在貿易往來增長的現階段，可斷言，國與國之間的合作，要強調的是合作這個詞的意義，是規範行為的平衡和可行性及政治和社會必然選擇的最好工具。是回應所有希望找到新路向的人——政府、企業家和勞工——的最好方式，以便社會和經濟和諧地發展，實現社會公平，以及使每個人不管生活在何處都機會平等。

但對很多人來說，仍然不是十分清楚在這方面要作的選擇。

所以在此提出幾個問題供讀者思考，然而，回答這幾個問題也並不容易：

1. 在貿易協議中想引入社會條款是否不現實？
2. 在貿易協議中引入社會條款是否可以成為社會進步的一種決定性工具？
3. 在貿易協議中引入社會條款是否可以改變發達國家目前的失業指數？
4. 在貿易協議中引入社會條款是否會對亞洲等國家造成失業以及大幅度降低預期的經濟發展？
5. 在各國之間的貿易協議中引入社會條款是否意味著保護主義措施重臨？

